

中美战略经济对话的制度选择

王一鸣 田 野

内容提要 中美战略经济对话机制自启动以来,已成为两国间制度化水平最高的双边经济沟通机制。与中美经济联委会和中美商贸联委会等既有制度安排相比,中美战略经济对话机制议题范围更广,集中程度更高,双方的控制更为对称且机制的灵活性较好。运用国际制度理性设计的模型,本文考察了中美在分配问题、实施问题、不确定性、行为体权力分配问题上面临的合作难题,并且由此解释了这些难题与中美两国制度形式偏好的相关性。

关键词 中美战略经济对话 制度形式 理性设计

近年来,中美战略经济对话以其较为成熟的制度形式和较好的制度效用,得到了中美两国政府的青睐。然而既有的研究大多停留在描述层面,仅仅归纳中美战略经济对话的过程、功能和未来趋向,并未从根源上探究这种制度形式的选择是怎样形成的。本文旨在从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视角出发,运用国际制度理性设计的模型,探究中美两国在经济沟通领域形成了怎样的制度形式偏好,既有机制为什么没能满足这种制度需求,并进一步分析中美战略经济对话的制度形式是怎样在双方理性的设计下形成的。

《国际政治科学》2009/3(总第19期),第59—82页。

Quarterl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一、问题的提出

中美战略经济对话 (Strategic Economic Dialogue) 机制启动于 2006 年 8 月, 时任美国总统布什提议中美双方建立高层次的战略经济对话, 旨在“讨论两国共同感兴趣和关切的双边和全球战略经济问题”,¹ 这一提议得到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的同意。中美自建立外交关系以来, 目前已经建立了 60 余个双边磋商对话机制,² 其中在经济领域以中美商贸联委会 (Joint Commission on Commerce and Trade) 和中美经济联委会 (Joint Economic Committee) 历史较为悠久, 且影响力较大。然而自启动以来, 中美战略经济对话机制以其规模之大、议题范围之广、政府重视程度之高, 成为了中美间既有的制度化程度最高的双边经济沟通机制。按照美国财长保尔森的说法, 中美战略经济对话“在一个纵观全局的、高级别的、兼具综合性与战略性的平台上, 致力于推动解决两国间所面临的迫在眉睫的问题, 以实现共同目标、增进互信。”³

三年来, 中美战略经济对话制度化水平不断升级, 双方重视程度也不断提高。在 2009 年 4 月 20 国集团领导人伦敦峰会上, 胡锦涛主席与刚刚上任的美国总统奥巴马就中美战略经济对话机制达成新的协议, 一致同意建立“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 (Strategic and Economic Dialogue)”新机制, 以“相互尊重彼此核心利益, 妥善处理分歧, 使两国关系不断向前发展。”⁴ 一字之差, 中美战略经济对话就从单一的经济沟通机制, 变为战略对话与战略经济对话并行的双轨制, 机制的层次和内涵大大增强。

不难发现, 无论对于美国还是中国, 这种战略经济对话的制度形式都极大地满足了双方的制度偏好, 以至于中美两国在既有若干经济沟通机制的情况

¹ 《中美关于启动两国战略经济对话机制共同声明》http://www.ce.cn/xwzx/gjss/gdkw/200609/21/20060921_8652965.shtml 2009 年 4 月 22 日访问。

² 《纪念中美建交 30 周年》, <http://www.china-embassy.org/chn/zl/7685938/529960.htm>, 2009 年 4 月 22 日访问。

³ 《美国财政部长保尔森就美中经济关系发表讲话》<http://chinese.usmbassy-china.org.cn/120707media.html> 2009 年 4 月 22 日访问。

⁴ 《国家主席胡锦涛会见美国总统奥巴马》, <http://www.fmprc.gov.cn/chn/zxxx/477232.htm>, 2009 年 4 月 22 日访问。

下,仍然选择诉诸这种新的制度安排。那么,中美两国到底具有怎样的制度形式偏好,这样的偏好又是如何形成的?本文将在这种问题意识的导引下,对已经终结的中美战略经济对话机制展开分析。特别结合中美经济联委会和中美商贸联委会进行比较,探讨中美间既存的三种双边经济沟通机制到底存在着怎样的差别,既有的制度安排为什么没能满足中美两国的制度偏好,中美战略经济对话的制度形式又是怎样在中美两国的理性设计下出现的。

二、既有解释及其不足

有关中美间经济沟通机制特别是中美战略经济对话的既有研究,目前还基本停留在描述层面,即仅仅对中美战略经济对话进行过程回顾、功能总结和未来展望,而很少从理论角度分析这种制度安排产生的动力。为数不多的理论性论述提供了以下三种解释。

(一) 国际机制说

根据新自由制度主义的理论,国际制度的建立能够规范行为体行为,可以增强信息的透明性和承诺的可信性,降低交易成本,并最终促成合作。¹中美间存在着广泛而深入的共同利益,伴随着中美相互依赖的日益增强,双方将必然在越来越多的领域内产生多层次的互动,在这种意义下,“中美间需要对话这种形式作为两国经济沟通领域的机制创新,并且由两国领导人亲自建立,提升到重大战略层面”。²一方面,“中美战略经济对话是中美两国经贸关系迅速发展、相互依赖日益加深的产物”;³另一方面,“中美战略经济对话是为解决中美经济所面临的问题而设立的一种对话机制。”⁴由此,从功能角度,国际机制理论将促进共同利益和规避纷争摩擦,作为中美战略经济对话产生的主要动力。

¹ Robert Keohane,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² 张幼文:《共同利益是中美战略经济对话的基础》《国际经济评论》2007年第6期,第48页。

³ 潘锐:《中美战略经济对话与中美关系》,《国际观察》2007年第5期,第1页。

⁴ 同上,第2页。

(二) 国内政治说

持国内政治说观点的学者认为,中美战略经济对话的产生主要是由美国国内的政治结构决定的。在美国,“国会不是酝酿具体政策的地方,而是各种政治力量的角逐场。国内外各种力量都可以围绕国会,‘购买’自己所需要的政策,国会实际上发挥着公开半公开‘政策市场’的作用。”¹而这其中,推动国会进行政策运作的主要力量就是利益集团,美国涉华利益集团在经贸领域主要包括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北美谷物出口商协会、全国成衣及纺织品协会等,任何一个利益集团的利益受损,都可能从部门利益的角度对国会施加巨大的压力,从而给中美双边关系带来巨大的麻烦。因此,对于美国来说,“中美建立定期对话机制首先就是美国国内的一种政治需求,这本身来说就是对美国舆论的一种交代,以告诉民众,‘我们在对中国政府施加压力,在跟中国谈判’。美国政府力求证明‘我们不是对中国坐视不管的,我们是在谈这些问题’。”²因此,持国内政治说观点的学者认为,中国对美贸易的巨大顺差给美国国内的利益集团和国会带来了对华贸易政策施压的借口,美国政府需要借助高层次的对话机制进行沟通,唱“红白脸双簧”,借以安抚国会和利益集团的不满情绪,以促进实现良好的对华政策和中美经济的良性互动。

(三) 大国合作说

大国合作说的观点超越了中美双边关系框架,而是上升到国际社会的层次。在这种意义下,“中美经济关系是全球化导致的全球分工和产业链转移的产物,因而不只是双边范畴。事实上,中美关系具有双边、地区和全球三层面内涵,中美各种对话机制的建立,是中美关系超越双边内涵,具有地区和全球意义的表征。”³因此,“中美战略经济对话创建了一种宏观经济政策国际协调的新框架,其主要特点是双边、发展中国家对发达国家、以及协调内容超越了传统经

¹ 张燕生、张岸元:《从新的角度考虑中美经济战略对话》,《国际经济评论》2007年第4期,第25页。

² 丁一凡:《中美战略经济对话的回顾与展望》,《国际经济评论》2007年第6期,第51页。

³ 王义桅:《中美关系步入机制化时代:对从经济战略对话到建立军事热线的理解》,《新闻前哨》2007年第7期,第6页。

济协调范畴。”¹ 在中美两国的互动关系层次上, 大国合作说也更多地体现了国家关系中的战略性而非经济性内涵。中美两国的国际角色可以定义为当前国际体系转型进程中的新兴大国和守成大国, 而中美战略经济对话机制的建立, 则是中美双方出自各自战略需要, 为建立新型双边关系, 正确处理当代守成大国与新兴大国关系, 而构建的新的战略平台。² 总的说来, 中美是新世纪最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大国, 特别是在经济领域, 中美双方分别是世界的经济核心和潜在的最大的经济体, 中美加强合作是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和最大的发达国家之间的合作, 既是双方增强自身实力, 确保国际影响力的需要, 也是维系顺畅稳定的国际经济环境的客观保障。

综上所述, 既有研究从国际机制的功能、美国的国内政治结构和国际社会背景下中美两国的权力互动角度, 对中美战略经济对话机制的建立进行了理论阐述。然而, 这样的认知方式存在着很多明显的弊端:

首先, 既有研究虽解释了制度产生的动力, 但却没有深入研究在这样的动力下, 会产生怎样的制度形式偏好, 而仅仅是认识到了中美间需要一定程度的制度安排, 却未能从制度设计的角度分析这种制度形式的需求, 这种意义下的研究就泛化为中美间应该怎样加强经济沟通, 而失去了研究中中美战略经济对话机制的特殊性。

其次, 既有解释没有说明制度之间的层次关系。在中美间存在着多种既有的经济沟通机制的情况下, 两国仍然选择设计新的制度形式, 那么应该怎样把握新的制度形式和既有制度之间的层次关系? 是上位制度和下位制度的关系, 还是具有相似功能的平行关系? 既有研究的研究视角都太过宏观, 对于制度形式间的比较研究还非常欠缺, 因此无法对中美间复杂的经济沟通机制形成清晰的说服力。

最后, 既有解释对于研究客体在具体的制度安排中的角色和控制程度还着力不够。既有研究(除却国内政治说)习惯于将中美战略经济对话, 理解为中美双方共同制度需求的产物, 中美间在制度中的地位作用也是完全平等的, 而

¹ 王国兴:《中美战略经济对话: 国际经济协调新框架》,《世界经济研究》2007年第3期,第62页。

² 刘长敏:《中美战略对话机制的发展及其解析: 守成大国与新兴大国关系的新探索》,《现代国际关系》2008年第7期,第1页。

事实上,中美双方对于任何一种制度安排,都有着不同程度的认识和兴趣,在具体的机制架构中,角色和控制力也都是不同的。对于这一问题的深入研究,能够增进中国对于中美战略经济对话的认知和把握,对于中国参与国际制度的形式选择,也有积极的借鉴意义。¹

三、国际制度理性设计模型

既有解释并未将中美两国的制度形式偏好融入分析的框架中去,仅仅是说明了中美间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制度需求,却并未分析这种制度需求下两国偏好的制度形式。在宽泛的意义上,“制度研究最有前途和最为深远的方面,涉及为何制度采用这种形式而不是那种形式的问题。”²作为一种分析路径,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可以深入且系统地分析中美经济沟通领域的制度形式。

根据彼得·霍尔(Peter Hall)和罗斯玛丽·泰勒(Rosemary Taylor)的归纳,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具有以下几个显著特征:

第一,采用一套典型的行为假定,通常假定相关行为体具有一套固定的偏好或口味,其行为不过是实现偏好最大化的工具而已;

第二,往往将政治看作一系列集体行动的困境,认为个体理性可能导致集体不理性,经典范例包括“囚徒困境”和“公用地的悲剧”等;

第三,强调战略性互动对政治结果的决定性作用,指出制度在选择议程上影响替代性方案的范围和顺序,或者提供信息和减少不确定性的实施机制,从而实现“由交换而产生的收益”;

第四,通过演绎的方式推导出制度所发挥的功能,然后通过揭示制度功能对其所影响的行为体而言所具有的价值,来解释制度为何会存在。”由于采用了与主流经济学相同的行为假定,理性选择制度主义能够从经济学中不断地输

¹ 关于中国参与国际合作制度形式的相关分析,参见田野:《中国参与区域经济合作的制度形式选择:基于 APEC 和 CAFTA 的比较分析》,《教学与研究》2008 年第 9 期;尹继武、田野:《上海合作组织的制度形式选择》,《国际政治研究》2007 年第 2 期。

² 巴里·R·温格斯特:《政治制度:理性选择的视角》,载于罗伯特·古丁、汉斯一迪特尔·克林格曼主编:《政治科学新手册》(上册)(钟开斌等译),北京,三联书店 2006 年版,第 255 页。

» Peter Hall and Rosemary Taylor, “Political Science and Three Institutionalism,” *Political Studies*, Vol. 44 No. 5 1996 pp. 944-945.

入理论和方法,如非合作博弈理论、公共选择理论、集体行动理论、产权理论、交易成本理论、委托—代理理论等。制度主义与号称“社会科学之王”的经济学之间的密切关系,进一步加强了这一理论的吸引力。¹

在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研究范式下,国际制度的形成是一个理性选择的过程。换句话说,建立国际制度的目的,是为了解决无政府国际体系中国家间合作所面临的一系列难题,而难题类型的不同就决定了设计出来的国际制度特征的不同。在《国际组织》2001年秋季卷的专辑中,芭芭拉·凯里迈诺斯(Barbara Koremenos)、查尔斯·利普森(Charles Lipson)和邓肯·斯尼达尔(Duncan Snidal)三位学者提出了一个“国际制度理性设计”²的模型,在该模型中,国家间合作的难题类型被概括为实施问题、分配问题、涉入行为体的数目、不确定性四类,并以之为自变量,分析在不同的难题类型下会出现怎样不同形式的国际制度。相应的因变量包括成员资格、议题范围、集中程度、控制、灵活性五个方面,不同的制度安排被放在这五个维度内进行比较,并通过自变量对于差异性的结果进行解释。这样,自变量和因变量的不同组合方式,形成了如表-1所示的16条基本假说。海伦·米尔纳(Helen V. Milner)、詹姆士·莫罗(James Morrow)等十位学者通过北约东扩、国际贸易协议中的“退出条款”、战俘公约、全球航空机制等多个案例,检验了这些假说。”

¹ 彼得·卡赞斯坦、罗伯特·基欧汉、斯蒂芬·克拉斯纳编:《世界政治中的探索与争鸣》(秦亚青等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6年版,第24页。

² Barbara Koremenos et al., “The Rational Design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5 No 4 2001, pp. 761—799

» 参见本专辑的下列论文: Andrew Kydd, “Trust Building Trust Breaking The Dilemma of NATO Enlargement”; B. Peter Rosendorff and Helen V. Milner “The Optimal Desig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stitutions Uncertainty and Escape”; Robert Pahre, “Most favored-nation Clauses and Cluster Negotiations”; Ronald B. Mitchell and Patricia M. Keilbach, “Situation Structure and Institutional Design Reciprocity Coercion and Exchange”; Walter Mattli “Private Justice in a Global Economy: from Litigation to Arbitration”; Thomas H. Oatley, “Multilateralizing Trade and Payments in Postwar Europe”; James D. Morrow, “The Institutional Features of the Prisoners of War Treaties”; John E. Richards “Institutions for Flying How States Built a Market in International Aviation Service”。

表-1 国际制度的理性设计

代号	假说
M 1	实施问题越严重, 限制成员身份的可能性越大
M 2	偏好的不确定性越大, 限制成员身份的可能性越大
M 3	分配问题越严重, 成员的数目越大
S1	行为体的数目越大, 议题范围越大
S2	分配问题越严重, 议题范围越大
S3	实施问题越严重, 议题范围越大
C1	行为的不确定性越大, 集中程度越高
C2	世界状态的不确定性越大, 集中程度越高
C3	行为体的数目越大, 集中程度越高
C4	实施问题越严重, 集中程度越高
V1	行为体的数目越大, 控制程度越低
V2	行为体之间权力越不均衡, 控制越不对称
V3	世界状态的不确定性越大, 控制程度越高
F1	世界状态的不确定性越大, 灵活性越高
F2	分配问题越严重, 灵活性越高
F3	行为体的数目越大, 灵活性越低

资料来源: Barbara Koremenos et al, "The Rational Design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5, No. 4, 2001, p. 797.

国际制度的理性设计模型较为清晰地考察了, 在不同的难题类型下制度是怎样通过国家的理性设计形成的。我们发现这种分析工具可以帮助我们, 把握中美战略经济对话和其他形式制度安排的差别, 进而根据中美经济沟通领域的合作难题, 来对中美战略经济对话的制度设计做出解释。

四、中美在经济沟通领域中的制度形式偏好

中美之间的经济沟通主要集中在财经政策协调和商贸政策协调两个方面, 相应的较高程度的制度安排, 就是中美经济联委会和中美商贸联委会。中美经济联委会于中美建交的次年成立, 每年轮流在两国召开, 至今已经召开 17 次会

议。中美经济联委会集中于探讨中美双方对于宏观经济形势的见解、国内金融体制的改革以及两国财经政策的协调。中美经济联委会是改革开放以来中美间建立的第一个对话磋商机制。通过两国财经政策的协调沟通,中美双方增进了对于彼此经济体制、财经理念的认知和认同,也给中国逐步融入国际社会带来了稳定的发展环境和中美经济的良性互动。

较之于中美经济联委会,中美商贸联委会成立的相对较晚,于1983年召开第一次会议,至今共举行19次会议。中美商贸联合会在具体的商贸层面搭建了两国的信息沟通平台,通过及时的政策交流和协调,极大地降低了自由贸易政策所具有的内在不稳定性,缓解了潜在的矛盾冲突,促进了双边经济关系的日益密切和中美经贸往来的健康发展。

无论是中美经济联委会还是中美商贸联委会,较之于2006年才启动的中美战略经济对话,历史都更为悠久。在既有这些制度安排的情况下,为什么还会出现中美战略经济对话的制度安排?在此,我们引入国际制度理性设计模型,根据国际制度设计的因变量来考察上述三种制度安排的形式差异。¹

(一) 议题范围

在国际制度理性设计模型下,议题范围这一因变量考察的是特定机制所涵盖的不同方面的议题领域。从这一角度来看,中美战略经济对话、中美经济联委会和中美商贸联委会在会议期间所选择探讨的会议主题是不一样的。议题的选择一方面紧紧维系于特定的制度形式所集中发挥作用的功能领域,另外,会议同样会结合当时中美经济关系的互动状况,设置一些有实效性的主题。图-1描绘了三种制度安排在近五次会议中的议题分布。

从图-1不难看出,三种机制所涵盖的议题范围上,中美经济联委会和中美商贸委员会都体现出了各自较为集中的功能作用:前者紧紧维系于宏观经济协调、中国的金融体制改革以及中美两国在国际金融机构中的合作等议题,议题选择的范围局限于两国的财政金融领域;而中美商贸联委会更切重于商品贸易、市场准入、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议题,机制的功能发挥集中于中美商贸往

¹ 中美经济联委会、中美商贸联委会和中美战略经济对话三种制度安排的成员范围都只有中国和美国,因此本文对这一变量不做进一步的考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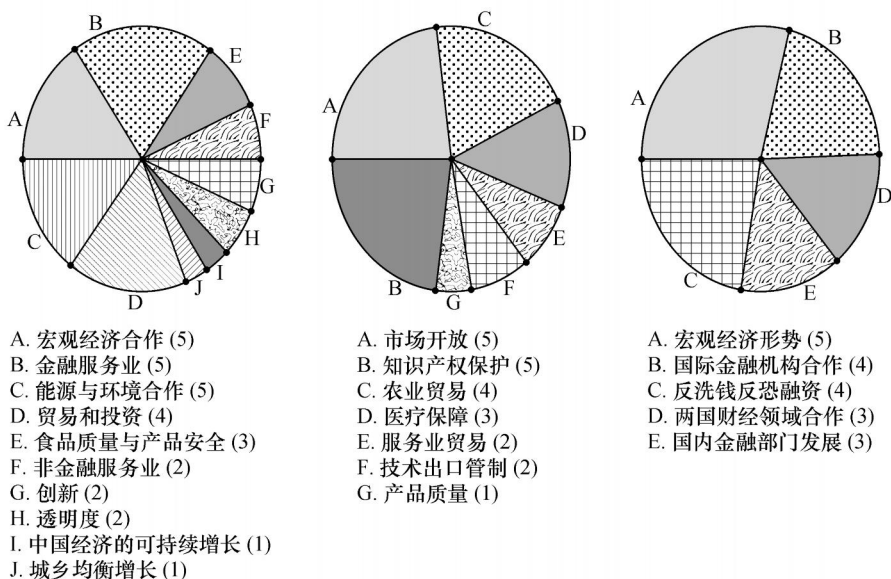


图-1 中美战略经济对话、中美商贸联委会和中美经济联委会的议题分布

说明: 图形中半圆比例是根据不同议题在总议题中所占比例计算而得。

数据来源: 朱光耀:《中国对外财经合作发展脉络》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7年版, 第 53—54 页; “Outcomes of the Strategic Economic Dialogue” http://www.uschina.org/public/documents/2008/12/sed_outcomes.pdf 《五次中美战略经济对话成果情况说明》, http://www.mof.gov.cn/preview/caijingban/pindaoliebiao/gongzuodongtai/200903/t20090319_124462.html “China’s JCCT Commitments 2004—08” http://www.uschina.org/public/documents/2008/10/jcct_commitments.pdf 以及美国商务部网站相关资料 <http://www.commerce.gov> (2009年 4月 22日访问)。

来中的实际操作层面。

相较之下, 中美战略经济对话所涉及的议题范围则更为广泛, 渗透的领域也更为多元。宏观经济合作、金融服务业、贸易与投资等部分议题的设置, 兼容了两国经济沟通中财经层面和商贸层面的因素, 从而合并了中美经济联委会和中美商贸联委会的功能领域; 同时, 能源环境问题、创新与透明度、城乡发展等议题的设置, 也超越了传统意义上的经济议题, 而发散到一系列非传统范畴的经济领域; 食品质量、产品安全等议题的出现, 则体现出了较强的即时性, 议题设置的范围大大超出了旧有机制。相应地, 中美经济联委会和中美商贸联委会

所集中的分别是两国财政部和商务部的相关司局,而首次中美战略经济对话中,中美双方参加对话的部门还涵盖了包括环保、质检等部门在内的共二十四个部委,¹ 议题设置的广泛性由此可见一斑。

在升级后的“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机制中,这一点将有更为明显的体现:在 2009 年 2 月希拉里访华之行中,这位新上任的美国国务卿曾经指责布什政府将中美战略经济对话过多地集中于经济领域,并将表示将进一步扩宽中美战略经济对话的议题范围。² 果然,在 4 月的 20 国领导人伦敦峰会上,胡锦涛主席与奥巴马总统就在首次会晤中,就达成了两国间关于“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的协议。按照这一新的对话机制,原有的中美战略对话和中美战略经济对话将被整合为一个双轨制的制度安排,其中所涵盖的议题范围也远远超过经济领域,而增添进很多安全领域的议题,议题范围再次大大得到扩展。

(二) 集中程度

根据国际制度理性设计模型,集中程度这个概念覆盖了广泛的集中性活动,包括散布信息、减少议价和交易的成本和促进规则实施等。”从这一角度进行考察,我们有必要把握清楚这三种机制之间的层次关系。首先,中美经济联委会是隶属于两国财政部的中美财经领域的制度安排。在中美经济联委会刚刚成立的阶段,由于不存在专门、稳定的运行会议的机制,这种机制的制度化的程度还较低。在第十二届会议和十六届会议期间,中美双方又同意增设中美财经对话会议和金融部门监管会议作为联委会的副手会机制,就两国的资本市场发展、金融部门改革问题进行交流。而中美商贸联委会隶属于商务部下设的美中贸易委员会,由于中美两国间的商贸互动频率较高,摩擦也较多,相应的信息沟通和政策协调的任务也就较重。因此中美商贸联合会旗下设置了知识产权、产品安全、农业等近 20 个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负责将宏观层面的原则纲领进一

¹ 中美双方参加首次中美战略经济对话的二十四个部委为:财政部、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劳动保障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卫生部、中国人民银行、质检总局、环保总局和外交部等,美方有财政部、联邦储备委员会、卫生与公众服务部、能源部、商务部、劳工部、贸易代表办公室、环境保护署、进出口银行、交通部、国务院和总统经济顾问委员会。

² “U. S. to Broaden Dialogue with China” <http://washingtontimes.com/news/2009/jan/28/clinton-signals-china-policy-shift-beyond-treasury/> (2009 年 4 月 22 日访问)。

» Barbara Koremenos et al., “The Rational Design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p 771

步落实,是中美间商贸沟通中的实体性部门。由于这种专门、稳定的部门机制的存在,使得中美商贸联合会的制度化程度高于前者。

而对于中美战略经济对话,在其成立之初,中美双方并未及时说明其制度化的层次定位,在会议的制度安排上,只是由两国相关部门抽调一定的工作单位和工作人员临时组建团队,就双方感兴趣的话题进行对话。在第三次对话期间,两国政府终于明晰了中美战略经济对话的制度层次:双方坚持战略经济对话“全局性、战略性、长期性”的定位,战略经济对话机制为中美其他经济合作机制如中美商贸联委会、中美经济联委会等,提供政策性指导和支持,其他经济合作机制要围绕战略经济对话机制所确定的原则和方向来开展工作,以促进中美之间多层次、全方位、跨领域的务实经贸合作。¹也就是说,中美战略经济对话成为中美经济联委会和中美商贸联委会的上位制度安排,对于这两种机制拥有指导和规划性的地位。例如在中国公民赴美旅游的问题上,中美双方就通过战略经济对话签署了共同声明,并下交给中美商贸联委会的旅游工作组通过继续的多轮谈判而达成最终协议。

此外,从机制的政治级别上看,中美经济联委会还是部长级会议,中美商贸联委会也刚刚升级为副总理级会议,而中美战略经济对话则由中国国家主席特别代表和美国总统特别代表主持。而就刚刚举行的新的“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机制来看,双方分别派出了两名特别代表主导会议,其中中方的特别代表是国务院副总理王岐山和国务委员戴秉国,美方是国务卿希拉里和财政部长盖特纳。从以上种种不难发现,不同的制度安排所获得的中央政府的授权度是不一样的,在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启动之前,中美战略经济对话拥有最高的授权度,因此受到中美双方的重视程度也最高。

(三) 控制

根据国际制度理性设计模型,控制可能受限于一系列因素,如制度的投票规则和资金来源。²主体在制度中的角色、地位和作用不同,对于制度的控制

¹ 卢晨阳、吕晓丽:《试析中美战略经济对话机制》,《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2008年第3期,第53页;“SED III Innovation Outcomes ‘Building an Innovative Society’ Conference December 10, 2007”, http://www.commerce.gov/NewsRoom/PressReleases_FacSheets/PROD01_004936(2009年4月22日访问)。

² Barbara Kormanos et al., “The Rational Design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p. 772

也就出现变化。在中美经济沟通机制中,议题选择可以体现出主体较为关切的利益需求,通过研究不同制度安排的议题设置更契合于哪一方的偏好要求,就可以发现哪一方对于特定制度具有较大的控制力。从上文三种机制议题范围的分布,我们不难发现,中美经济联委会的议题设置集中于财政金融领域,特别是金融部门制度的改革和国际化,美国一直向中国推销其金融部门的制度样板,因此在这一领域占据了绝对的控制力。而中美商贸联委会议题设置虽然相对较广一点,但议题的指向性明显,全部针对中国的自由贸易政策而提出,中国同样不具有对于制度的控制权。对于中美两国而言,这样一边倒的制度安排由于主要是一方对另一方的说教,而没有利益的博弈过程,因此实际上是不利于产生合作的成果。因此,两国就有必要诉诸议题设置较为对称、平均的制度设计,以寻求利益协调基础上的合作,中美战略经济对话便填补了这样的功能。中美战略经济对话不仅议题范围较广,而且中国在能源、创新、实体经济的脆弱性等问题上,还拥有一定的发言权,这使得双方还能够在利益诉求相应较为对称的情况下进行有效的协调,并带来相应的合作。从谈判的结果来看,中美双方在不同的制度安排下所做承诺的数量对比是不一样的。表-2清晰地反映了这一点:

表-2 中美战略经济对话机制中各方所作承诺数量对比(2004—2008)

	五	四	三	二	一
能源与环境合作	9 0 1	8 0 0	7 0 1	3 0 0	3 0 0
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	5 0 1	6 0 0	4 0 0	4 0 0	2 0 0
金融服务业	2 3 1	0 5 2	2 2 1	0 6 0	1 0 0
贸易和竞争力	5 0 0	6 0 0	1 0 0	0 0 0	2 0 0
其他	4 0 0	2 0 0	0 0 0	1 0 0	2 0 0

注:表中所列数字对应含义如下:第一个数字为中美双方的共同承诺或将要采取的行动;第二个数字为中国应美国要求所作承诺或将要采取的行动;第三个数字为美国应中国要求所作承诺或将要采取的行动。下表相同。

资料来源:“Outcomes of the Strategic Economic Dialogue”, http://www.uschina.org/public/documents/2008/12/sed_outcomes.pdf(2009年4月22日访问)。

表-3 中美商贸联委会机制中各方所作承诺数量对比 (2004—2008)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知识产权	0 3 0	0 3 0	0 7 0	0 9 0	0 10 0
市场准入	0 2 0	0 1 0	0 3 0	0 3 0	0 3 0
医疗保障	0 4 0	0 1 0	0 3 0		
农业	0 3 0	0 3 0	0 2 0	0 1 0	0 3 0
其他	0 5 0	0 2 0	0 4 0	0 4 0	0 9 0

资料来源：“China’s JCCT Commitments 2004—08,” http://www.uschina.org/public/documents/2008/10/jcct_commitments.pdf (2009年4月22日访问)。

表-4 中美经济联委会机制中各方所作承诺数量对比 (2004—2008)

	17	16
宏观经济形势	0 0 0	1 0 0
全球不平衡	1 3 1	0 1 1
金融部门改革	1 1 0	1 1 0
国际事务合作	2 2 0	0 3 0

资料来源：《中美联合经济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联合声明》，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5-10/18/content_3636083.htm;

《第16届中美联合经济委员会联合声明》，<http://news.sina.com.cn/w/2004-10-01/16563821141s.shtml> (2009年4月22日访问)。

不难发现，相对于中美经济联委会和中美商贸联委会中只有中国进行承诺的完全不对称的制度安排，中美战略经济对话所体现出的中美利益的博弈、协调的制度功能更强一些。尽管如此，美国在中美经济沟通机制中仍然占据着更大的控制力。

(四) 灵活性

制度的灵活性考察的是机制在外部环境或国内政治出现变化的情况下，面对突然事件的冲击或新的制度需求，自身进行微调的能力。¹ 机制的灵活性可以体现在机制的适应性和改进性两个方面，面对外界变量的适应性越强，制度的稳定性也就越高。应对突发事件的改进性越差，制度的稳定性也就越低。2008年，中美经济联委会和中美商贸联委会分别召开了历史上的第十七次和

¹ Barbara Kromenon et al., “The Rational Design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p. 773

第十九次会议,然而按照两者一年召开一次会议的制度安排,2008年会议的届数应该远非如此。历史上越是两国关系紧张的时候,两国经济沟通机制的稳定性就越差。¹制度的稳定性不够,也就给制度的权威性和功能性带来极大的影响。

而自2006年成立以来,中美战略经济对话每年如期如地举办两次,至今保持着良好的稳定性。在每次对话的尾声,双方总会不约而同地强调对于下次会议的预期,并提出美好的远景。美国政府换届之初,国际社会都在猜测中美两国在布什政府时期精心打造的中美战略经济对话机制是否还会延续,美国国务卿希拉里便利用第一次中国之行将这种疑虑彻底打破,提出今后的中美战略经济对话可能发展成为“战略对话”与“经济对话”两条高层定期对话的“双轨制”的远景规划。²不难发现,中美战略经济对话对于两国政府有着特殊的意义,制度在设计之初,就被定义为从战略的层面进行沟通,这也就超越了外界变量和具体问题的樊篱,越是外部环境不稳定的时候,机制的功能发挥越是稳定,机制的适应性也得到了保障;另一方面,在外部环境或国内政治出现变化和新的制度需求的时候,两国都会竭力积极改进制度的模版,使得其能够发挥更大的功能效用,从中美战略经济对话仅仅存在了三年就升级为“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就可见一斑。

五、中美两国制度形式偏好的动因

根据国际制度理性设计模型,国家之所以偏好于不同形式的制度安排,乃是因为国家在合作中遇到的难题类型不一样,不同的难题类型决定了国家理性设计下的制度形式。上文从因变量的角度考察了两国在经济沟通领域内几种制度安排之间的差异,从而揭示了中美双方的制度形式偏好。在国际制度理性设计的模型中,与既有中美经济联委会和中美商贸联委会相比,中美战略经济对话在议题范围上更广、集中程度更高、双方的控制更为对称且机制的灵活性

¹ 傅梦玫等:《战略对话与中美关系》,《现代国际关系》2005年第8期,第95页。

² 《海外媒体评希拉里访华:一字之差 中美对话级别提升》,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9-02/23/content_10875213.htm (2009年4月22日访问)。

较好,因此更加契合于中美两国在相应合作难题下的制度需求。下面我们将从自变量的角度考察中美间具有怎样的合作难题,并且进一步解释这种难题是怎样推导出中美两国的上述制度形式偏好。

(一) 分配问题

美中两国 GDP 总量分居世界第一位和第三位,两国之间的经济竞争实质上是当今世界最大经济体和最具潜力的经济体之间的竞争。在这样的态势下,两国日渐复杂的经济纠纷,说到底两国间利益分配的问题。

表 -5 美国对华商品贸易: 1980—2008(单位:十亿美元)

年份	美国对华出口	美国对华进口	美国贸易平衡
1980	3.8	1.1	2.7
1985	3.9	3.9	0
1990	4.8	15.2	-10.4
1995	11.7	45.6	-33.8
2000	16.3	100.1	-83.8
2001	19.2	102.3	-83.1
2002	22.1	125.2	-103.1
2003	28.4	152.4	-124.0
2004	34.7	196.7	-162.0
2005	41.8	243.5	-201.6
2006	55.2	287.8	-232.5
2007	65.2	321.5	-256.3
2008	71.5	337.8	-266.3

资料来源: Wayne M. Morrison, “China-U.S. Trade Issues, Updated March 7, 2008.”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for Congress*, p. 2. “US-China Trade Statistics and China's World Trade Statistics”, <http://www.uschina.org/statistics/tradetable.htm> (2009年4月22日访问)。

一方面,如表-5所示,中国对美商品贸易连续近二十年保持顺差,使得美国常常迫于利益集团和民众的压力,诉诸反倾销、技术壁垒等贸易保护主义手段,在这种情况下,贸易保护主义就充当了美国调节两国利益分配的工具。反过来,美国一直认为中国的人民币汇率过低,乃是中国对美贸易拥有巨大竞争优势的根本原因,人民币币值的低估也成为了中国调节两国利益分配的工具,

因此近些年来,美国国会议员不断提出各种各样的法案¹ 催促人民币升值,并运用各种机制和沟通渠道不断给人民币施压。不难发现,调节中美间的利益分配问题,实质上是中美经济沟通机制发挥制度功能的重中之重,中美间利益分配问题的严重性,使得中美在制度选择上存在着一定要求的选择偏好。

根据表-1中国际制度理性设计的假说 S2,即分配问题越严重,议题范围越大,我们可以借此解释为什么中美战略经济对话,更契合于中美两国的制度偏好。根据国际制度理性设计模型,议题领域越广,越有利于博弈者从不同的议题方向选择自己的利益需求,双方在各有与求的情况下通过谈判、妥协调节利益分配,更有利于在沟通中促进合作的达成。中美经济联委会由于议题太过单一,全部集中在中国的金融部门改革、中国加入国际金融机构等问题上,而美国并不承担相应的利益回馈,这使得双方很难在不对称的制度框架下达成合作,制度的功能发挥陷入了僵局。而中美战略经济对话的议题范围较广,这给双方寻找利益的博弈点提供了较多的选择,这样也更有利于制度功能的发挥,从谈判的成果上看,人民币相对于美元的汇率,已经从 2006年 12月 14日中美首轮战略经济对话开启时的 7.8197: 1,升至 2009年 8月 20日的 6.8318: 1,作为回馈,白宫也顶住压力拒绝将中国列为操纵汇率的国家,² 在这样的制度安排下,两国的利益分配问题才得到较好的协调。

(二) 实施问题

国际制度的实施问题是指行为体在某个协议或者一系列规则上具有欺诈和背叛动机。” 单边背叛行为带来的短期巨大收益,可能使行为体无视合作行为所带来的长期收益。但随着时间范围的增大,特别是当“一报还一报”战略具有可行性时,单边背叛将由于“未来的影响”而变得不划算。³ 从长期来看,中美在经济领域中的互动并不存在严重的实施问题,这主要是缘于双方密切

¹ 美国国会两院提出的迫使人民币汇率升值的立法草案,主要包括 H. R. 321、H. R. 782、H. R. 1002、H. R. 2942、S. 364、S. 796、S. 1607 与 S. 1677等。

² Keny Dumbaugh, “China—U. S. Relations: Current Issues and Implications for U. S. Policy Updated March 17, 2008.”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for Congress*, p. 9

³ Barbara Kormanos et al., “The Rational Design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p. 776

⁴ Robert Axelrod *The Evolution of Cooperation*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4); Kenneth Oye ed., *Cooperation under Anarch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6).

的交易频率和紧密的相互依赖 (如表 -6所示), 两国都能够充分认识到, 两国更为根本的利益乃在于长远的合作, 而非短期的利益博弈。

表-6 中美贸易依存度 (1995—2007)

年份	中美贸易 / 中国对外贸易	美中贸易 / 美国对外贸易	中国对美出口 / 中国对外出口	美国对华出口 / 美国对外出口
1998	16.9	5.3	20.7	2.1
1999	17.1	5.5	21.5	1.9
2000	15.7	5.8	20.9	2.1
2001	15.8	6.5	20.4	2.6
2002	15.7	7.9	21.5	3.2
2003	14.8	9.1	21.1	3.9
2004	14.7	10.1	21.1	4.3
2005	10.1	11.1	21.4	4.6
2006	14.9	7.2	21.0	5.3
2007	13.9	7.6	19.1	5.8

资料来源: <http://www.mofcom.gov.cn> <http://www.census.gov/>(2009年4月22日访问)。

同样, 根据表 -1 中国际制度理性设计的假说 S3, 即实施问题越严重, 议题范围越大。但是这并不是说, 中美间就不存在背叛动机和实施问题。正像国内政治说对于中美战略经济对话机制的解释所提到的那样, 美国在经贸领域的对外决策常常会由各色各样的利益集团所左右, 在中国长期稳定对美贸易的巨大顺差, 给美国的相关产业带来大量企业破产、员工失业的状况下, 美国的对华贸易决策常常会由于利益集团因素, 而体现出很强的不稳定性, 2005年美国突然提出对华 24.5% 的惩罚性关税就是一例。近三年来, 美国针对中国开展的反倾销、特保等案件接连不断, 中美贸易额在两国所占比例, 也体现出了较之于以往并不稳定的波动, 这也反映出两国的经济决策受到一些非理性因素的影响。在这样的状况下, 双方都存在不可测的背叛动机, 为了避免双方报复性贸易政策的出现带来不利的两国关系, 对于中美战略经济对话这样的沟通交流平台, 就成为一种迫切的制度需求。正如上文所分析的那样, 这样的制度安排充分考虑了中美两国的利益诉求, 在议题的设置既强调了美国重视的人民币汇率

等问题,也增加了对中国有利的能源、美国贸易保护主义等议题,议题领域的扩大使得双方都握有钳制对方背叛动机的手段,在短视利益出现的情况下,一国不得不考虑其背叛成本,实施中的背叛问题也就更容易得以规避。

根据表-1中国际制度理性设计的假说 C4 即实施问题越严重,集中程度越高。同理,在双方存在短视利益而选择背叛的时候,需要诉诸较高层次的制度安排以充分获取和分配信息。制度化程度越高的机制越能够对协议的执行形成有效的监督,以增强协议的公信力,扩大协议在国际社会上的“声誉效应”。¹对美国政府而言,受迫于利益集团而实行的背叛,常常有悖于美国的根本利益和外交政策,因而需要较高制度化程度的机制予以确认,增强协议的执行力,以增大协议的背叛成本。即使出现实施问题,也可以借助该制度及时进行沟通,尽量减少对双方利益不必要的损耗。2005年美国对中国的关税战最终没有带来恐怖性的后果,多年积累的对话沟通机制功不可没,两国也由此认识到双方在经济沟通领域还存在着一定的制度空缺,由是,中美战略经济对话于次年应运而生。

(三) 不确定性

不确定性在国际制度理性设计模型中有三重含义:行为的不确定性、偏好的不确定性和对于外部世界其他行为体的不确定性。²在中美经济沟通领域,我们认为中美对于对方行为和对外部世界其他行为体的不确定性,都极大地影响了中美间获取和分享信息的能力和两国的政策制定,并进而给双方的制度偏好选择构成较大影响。

根据表-1中国际制度理性设计的假说 C1,即行为的不确定性越大,集中程度越高。而依据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的统计数据,2008年美国企业对于中国最关心的十大问题分别如下:

¹ Charles Lipson, “Why Are Some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Informal?”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5, No. 4, 1991, pp. 508—509.

² Barbara Koremenos et al., “The Rational Design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pp. 778—779.

表-7 2008年美国企业对于中国最关心的十大问题

1. 行政许可
2. 人力资源(招聘和留住人才)
3. 成本增加
4. 透明度
5. 中国法律的执法不公平
6. 知识产权的执法
7. 竞争和产能过剩
8. 拓展销售和分销渠道
9. 中国海关和贸易管理
10. 中国的贸易保护主义

资料来源:《美国公司的中国观:市场增长,前景不明朗》, http://www.uschina.org/public/documents/2008/12/uscbc_member_survey_chinese.pdf 2009年4月22日访问。

由表-7不难看出,在美国企业最为关心的问题排名中,具体的商贸层面的问题并不靠前,反而在美国企业看来,中国的经济体制和政策取向的不透明拥有较大的行为的不确定性,也正是这种不确定性从制度层面,给中美经济合作制造了多重障碍。根据国际制度理性设计模型,博弈者之间对于对方行为的不确定性越大,越难达成对双方都有利的合作,因此需要诉诸较高层次的制度建设,通过集中度高的制度安排分配和共享信息,才能够带来双方对于彼此行为模式的确定,并促进合作的达成。中美战略经济对话在第四、第五次对话期间所讨论的议题包含了全部上述十个问题,这也就较好地契合了中美经济沟通领域,对于双方国内制度、政策取向等信息共享、分配的制度需求,因此极大地满足了中美双方的制度偏好。

根据表-1国际制度理性设计的假说 C2 即世界状态的不确定性越大,集中程度越高。中美两大经济体在过去 5 年内创造了全球 GDP 三分之二的增长,中美两国高层次、战略性的经济沟通将对全球经济带来重要的影响。正像中美战略经济对话中曾任中国代表团团长的吴仪所说的那样:“这个对话机制将对全球经济发展和全球稳定安全产生积极的影响。显然,中美战略经济对话虽然是双边对话,但其影响却远远超越了双边范畴。”¹ 近些年来,国际经济环

¹ Peter S. Goodman “Paulson Gets Promise Only of Dialogue with China” *The Washington Post*, September 22, 2006.

境出现了越来越多的不稳定变量,这些变量包括能源供应的不稳定、环境的急剧恶化、金融衍生工具带来的实体经济的脆弱性等,这些变量极大地影响到中美两国在复杂的国际经济环境中对于自身的把控能力,也提高了两国对于外部世界的敏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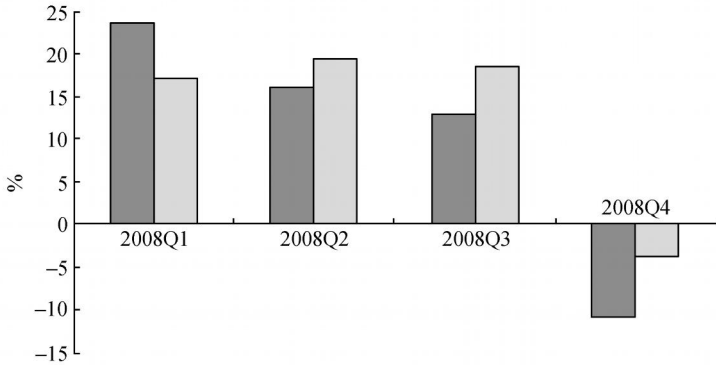


图-2 金融危机下美国对华出口和对世界出口变化对比图

说明:

- (1) 深色: 美国对华出口变化;
- (2) 浅色: 美国对世界出口变化;
- (3) 图中纵轴所标百分比为较去年同季度变化额度。

正如图-2所示,金融危机的到来,使中美间的经贸往来遭受了极大的重创,在外部不稳定因素的作用下,两国经贸关系的相对脆弱性彰显无遗,两国对于集中有效的沟通机制的诉求也显而易见:对于中国而言,需要一个较为稳定的外部环境,来维系国家日臻月进的经济的发展,特别是维系中美经贸关系的良性互动;而美国同样需要确保自身的经济霸主地位,并在全球性的问题上征求中国的意见,在金融危机中,美国的金融政策的有效性就紧紧地与外部世界的互动结合到一起,各国对美的金融政策直接决定了美国的金融霸权能否继续,这使得美国也越发重视外部世界的不稳定因素。上述种种对于外部世界不确定性的担心,都将中美两国紧紧绑在一起,在当今日益复杂的国际经济环境中深化沟通,确保信息的分配和共享,相应的制度安排也就体现出更强的集中性要求。

根据表-1中国际制度理性设计的假说 F1,即世界状态的不确定性越大,灵

活性越高。根据国际制度理性选择模型,外部不确定性越大,就越需要灵活的制度安排予以维系:一方面能够及时地捕捉变量的信息状况,使得其不确定性能够在主体有效的掌控之内;另一方面能够根据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及时调整自己的制度形式,增强制度的适应性和改进性。中美战略经济对话在这样的意义下,及时填补了中美两国经济沟通领域的制度空白。在过去三年里,国际油价经历了多个短期内的大起大跌,美国的跨国公司也在灾难性的金融危机中遭遇重大冲击,在这样的状况下,灵活性较差的中美经济联委会和中美商贸联委会这两种机制,都无法保障中美两国共享和分配复杂多变的外部世界的信息,而中美战略经济对话却及时地将上述议题收入自己的制度安排之内,在2008年中美经贸领域凸现食品危机之时,又及时将其设置为讨论议题,从而以较强的制度灵活性和一年两次的稳定频率,确保了中美高层战略性的信息沟通,对于中美两国携手应对充溢着不确定性的外部世界,这种制度的灵活性具有重要意义。

(四) 行为体权力分配

国际制度理性设计模型下的行为体数目是指,某一议题领域中会受到影响并且也会对其他行为体造成影响的行为体个数。¹ 由于中美战略经济对话属于双边对话,我们没有必要分析行为体数目对制度形式的影响。但在此涉及行为体之间的权力对比。

根据表-1中国际制度理性设计的假说 V2 即行为体之间权力越不均衡,控制越不对称。正如上文所分析的那样,无论怎样的制度安排,美国在中美经济沟通机制中都占据着更大的主导地位。就中美实力的对比而言,很难找到一个明确的标准来衡量中美间的实力差,但是中国政治实力和经济实力增长速度快于美国,将有效缩小中美综合实力的差距。² 这一点从近些年来美国对中国称谓的变化就可以看出,从最早的“建设性战略伙伴”到“利益攸关者”,再到国务卿希拉里访华期间提出的新名词“同舟共济”。³ 美国不再把中国看成是一个

¹ Barbara Koremenos et al., “The Rational Design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p 777.

² 阎学通:《中国崛起的实力地位》,《国际政治科学》2005年第2期,第24页。

³ “Dragon TV Interview: Developing a Comprehensive, Integrated Dialogue With China” <http://www.state.gov/secretary/m/2009a/02/119434.htm> (2009年4月22日访问)。

被改造的对象,而是一个可以且必须以平等的身份进行沟通和利益协调的有实力的国家。因此中美两国在制度的控制力上,也应该逐渐向中国方向倾斜,这也是两国在过去三年间选择中美战略经济对话,作为最高层次的制度安排的原因所在,即较之于中美经济联委会和中美商贸联委会,中美战略经济对话中双方的议题分布相对更为平均且对称。伴随着中国综合实力的逐步增强和逐渐融入国际社会,这种制度需求将更加契合于中国的偏好。

六、结 语

作为政治学中最主要的一种制度分析途径,理性选择制度主义产生了有关制度稳定性、形式及其发展的理论。“这一途径允许学者研究在条件变化时,行为体是如何试图影响制度自身的。”¹ 本文依据国际制度理性设计模型,比较了中美经济联委会、中美商贸联委会和中美战略经济对话三种制度安排的差异,并从制度偏好和理性设计的角度,对于中美战略经济对话机制的出现提出了理论上的解释。然而这种解释方式仍存在着一定程度的不足。

首先,对中美经济沟通机制的考量,不可能不将研究视野深入到国内政治。中美经济联委会和中美商贸联委会之所以会发生制度功能的僵化和效用的降低,处于转型期的中国国内体制层面的限制,和美国分权民主制的决策方式都是一定的原因。而中美战略经济对话应运而生,两国的国内各个层面的政治主体都提供了相当的动力。关于这一问题,三位学者在另一篇对于国际制度理性设计模型回顾与展望的文章²里进行了补充。在新的研究框架下,制度的正式程度、权力、国内政治和偏好的变化等因素,被划进了新的考察变量里,但是这也就恰恰使得原有理论的简约性大打折扣,因此在中美经济沟通机制这样的具体案例中,如何把握扩充后的变量与原有变量之间的关系,仍是这一课题值得深入探讨的方向。

另外近年来,中美经济沟通领域的机制正在不断更新,在制度升级的背后,

¹ 巴里·R·温格斯特:《政治制度:理性选择的视角》,第247—248页。

² Barbara Kormanos et al, “Rational Design Looking Back to Move Forwar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5, No 4, 2001, pp. 1051—1082.

实际上涉及两国对于彼此身份的界定。在制度形式的选择上,我们认为,除了结合难题类型对于制度安排间的差异进行对比外,身份与观念的因素也很重要。亚历山大·温特(Alexander Wendt)在对国际制度理性设计模型的批评中提出,社会学的或者建构主义的制度分析,可以作为替代性的分析路径。¹但社会学制度主义主要以合法性机制解释组织趋同性,²因而难以有效分析制度形式之间的差别。尽管如此,在中美经济沟通机制的具体案例中,考察身份和观念的因素,有助于把握各种制度安排所处的制度环境,从而为中美战略经济对话的生成与演化提供一种宏观的背景。

在20国集团领导人伦敦金融峰会上,胡锦涛主席与奥巴马总统首次会晤结束后,中美战略经济对话也就成为永恒过去,继而承接的是新的“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的制度安排。三年来,中美在五次战略经济对话中积极沟通,促进了两国经贸交流的顺利发展,也多次成功地瓦解了不必要的纷争冲突,极大地确保了两国间良好的经济互动和商贸环境,也给世界经济的良性稳定运行带来了福音。2009年7月27日至28日,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首次会议在美国华盛顿成功召开。正如胡锦涛主席此前曾指出的那样:“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机制是两国加深了解、互信与合作的重要平台。……在今后的实践中,不断健全和完善这一机制,为新时期中美关系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³面对全球金融危机下日益复杂的国际形势,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必将为中美双边关系乃至全球的繁荣与稳定发挥出更重要的作用。

¹ Alexander Wendt “Driving with the Rearview Mirror: On the Rational Science of Institutional Desig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5, No. 4, 2001, pp. 1019—1049.

² 参见周雪光:《组织社会学十讲》,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张永宏主编:《组织社会学的新制度主义学派》,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

³ 《胡锦涛会见美国财政部长盖特纳》,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9-06/02/content_11476045.htm (2009年6月18日访问)。

作者简介

刘丰 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讲师。2004、2006和2009年在南开大学分别获法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译有《亚洲金融危机的政治经济学》。电子邮箱: liufeng00@ gmail com

冯惠云 犹他州立大学政治学系助理教授。1994年在北京外国语大学获英语语言文学学士学位。2002和2005年在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分别获政治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最新著作为 *Chinese Strategic Culture and Foreign Policy Decision Making: Confucianism, Leadership and War*。电子邮件: huiyun feng@ asu edu

王一鸣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2008级硕士生。2008年在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电子邮箱: holdse1@ hotmail com

田野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副教授。1998、2001和2004年先后在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获法学学士、硕士、博士学位。著有《国际关系中的制度选择》。电子邮箱: tianye@ ncc edu cn

王鹏 湖北大学中国思想文化史研究所2008级专门史研究生。电子信箱: greatbird1020@ sina com

郭莹 湖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院长 教授。著有《中国社会史论》《震荡与冲突:中国早期现代化进程中的思潮和社会》等。电子信箱: guoyinghbdx@ 163 com

王日华 广东省委党校副教授。1999年在安徽大学历史系获学士学位,2004和2008年在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分别获法学硕士和博士学位。电子信箱: wangrhu@ gmail com

徐进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08年获清华大学国际关系学博士学位。编著有《王霸天下思想及启迪》(合编),译著有《战争与国家形成》。电子邮件: xu@ cass org cn

杨倩如 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2009年获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博士学位,研究方向为史学史与中国文化传统。电子邮件: shirley_yq@ sohu com

阎学通 清华大学国际关系学系主任 教授。1992年获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政治学博士学位。最新代表作为《王霸天下思想及启迪》(合编)、《中国先秦国家间政治思想选读》、《国际关系分析》。电子邮件: yanx@ mail tsinghua edu cn